



執行委員會第 32 /2025 號議決

第一常設委員會負責審議《道路交通法》法案，其原審議期限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屆滿。由於審議時間緊迫，立法會主席於今年六月及隨後約兩個月期間內多次主動聯絡政府了解法案跟進及處理情況。

根據第一常設委員會主席的反映，本屆政府上任後主動與委員會主席溝通，了解法案的情況且積極配合委員會審議工作，並加快工作進度及努力改善法案，於今年五月十三日提交了法案工作文本，該文本回應了委員會對最初文本提出的部分問題和社會普遍關注的一些訴求，以及司法實踐中存在的問題，該文本相比法案最初文本有大幅調整和改善，包括重大政策及立法取向方面的調整。

就上述法案工作文本，第一常設委員會同政府代表從五月二十二日至六月十一日共舉行了十一次會議，委員會充分表達意見，雙方深入討論。經過審議，委員會認為法案工作文本中仍有部分原則性問題需要確定，一些與其他法律之間的協調問題也有待處理，委員會在會議上提出的不少問題，包括對部分條文在操作層面的可行性及對某些條文的理解等，政府代表表示需要更多時間進行分析、研究，以及進一步聽取意見。另外，委員會透過媒體了解，社會對於法案的討論和修改廣泛關注，其中部分議題也引起爭議。更為重要的是，委員會議員及列席議員均認為，《道路交通法》與所有居民及道路使用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息息相關，對有關法律的任何調整對社會影響都非常重大，必須慎重，為此，政府應繼續聆聽民意，以尋求進一步的共識。

八月七日委員會審議法案的期限屆滿，委員會仍未收到政府方面提供的資料和問題回覆，立法會主席為此將審議期延長至八月十五日。然而該期間也已臨近，委員會仍沒有收到最後正式修改文本，沒有條件繼續進行審議工作。為此，委員會向主席提交報告書，匯報委員會的工作情況，同時指出工作文本和法案最初文本均不成熟。

立法會主席再與政府溝通，政府表示由於涉及法案的跟進和研究的工作較為複雜，難於短期內完成並提交法案的最後正式修改文本，為此，經雙方反覆討論後，一致認為現階段《道路交通法》法案並不具備提交全體會議表決的條件。

隨後，立法會主席將上述情況向執行委員會匯報。執行委員會認同立法會與政府方面達成的共識。同時，第一常設委員會提交的報告書表示沒有收到最後正式修改文本，工作文本和法案最初文本均不成熟，加之本立法屆即將結束以及馬上將舉行立法會換屆選舉，本會全體會議也沒有議決延長會期，因此，實際上於正常運作期屆滿後立法會將不再開會。

綜合考慮上述情況，執行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 f) 項和第一百零九條第二款的規定，議決如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道路交通法》法案不具備提交全體會議表決的條件。在本屆立法會結束後，政府可在未來其認為適當的時機重新提案。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於立法會。

執行委員會

高開賢

(主席)

崔世昌

(副主席)

何潤生

(第一秘書)

施家倫

(第二秘書)